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4 - 007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理业务信息披露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简述

2012年12月25日，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200000031585号）、《贸易融资主协议》（编号：贸融资字第1200000031585号）。2012年12月27日，公司（做为甲方）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做为乙方）签订了《保理服务合同》（第100TNLI01EF1212）、《保理服务合同——附属合同一》（以下简称“《附属合同》”）、《保理服务合同融资附件》、《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国内卖方再保理业务申请书》。同日，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公司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保理额度通知书》（保理业务编号：6901SE12000068，以下简称“《额度通知书》”）（前述文件以下统称“保理系列协议”）。

公司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的保理系列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给予公司最高为2亿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有追索权卖方明保理、无追索权卖方明保理、保理代付、再保理业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一年。

2、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受让公司在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原化工”或“买方”）签订的《6*33MVA电石项目成套设备与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债权2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该笔应收账款”或“该笔债权”），港原化工的付款条件为2013年11月30日前付清，保理融资额度为2亿元。再保理比例为80%，金额为1.6亿元，再保理期限为364天，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再保理利率为6.3%，利随本清。该业务为无追索权国内单保理（明保理业务），采用一般融资模式。该笔保理业务占用民生银行总行

营业部给予公司的前述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额度。

二、该笔保理业务应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义务

此项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将对港原化工的应收账款 2 亿元转让给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为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2 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根据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838,927,847.75 元，净资产额为 1,494,943,496.27 元。公司转让给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的该笔债权为 2 亿元，占最近一期即 2011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88%，占 201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2 款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公司应就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的此项保理业务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未履行保理业务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由于此业务经办人员错误地认为该保理业务实际保理业务为 1.6 亿元，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0%，且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需要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所以没有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造成公司未能在法定时间内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对于保理业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此诚恳向全体投资者致歉，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加强公司各业务的联系和沟通，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7 日